

开元街（迎宾路-通原路）等 5 条路 段绿化养护项目（合同包 1）

服务合同

甲方：蒲城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陕西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甲方：蒲城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陕西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元街（迎宾路-通原路）等5条路段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ZDCG-2024-054）由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蒲城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开元街（迎宾路-通原路）等5条路段绿化养护项目（合同包1）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壹仟元整（¥381000.00元）。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临时保管、二次倒运、养护、管理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项目实施地点与服务期：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实施地点：开元街、解放路南段及吉原路南北段

（三）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甲方根据养护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在服务期限结束，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和有关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2、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采购要求保障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的工作内容。

2、乙方应按合同配备足额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稳定，保证安全文明、高效的履行职责，乙方应在工作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园林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园林绿化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主管部门报告；

5、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乙方必须加强对所辖区域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所存在的问题；

六、服务要求

（一）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二）乙方必须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

七、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相关专家及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蒲城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蒲城县长乐路紫荆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913-7206926

乙方：陕西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7号楼12层1205室一A0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199292348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唐延南路支行

账号：26126501040012722

日期：2015年元月23日

日期：2015年元月23日

